

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細則經 2004 年 2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一次修訂)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022 年 6 月 2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三次修訂)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四次修訂)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決策水平，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審議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兩名，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具有專業會計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內由審計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工作小組，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第三章 職責權限與履職方式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選聘外部審計機構及監督、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主要包括：

（一）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二）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三）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

構決定，當中包括負責就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會計師事務所的問題；

(五)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彙報責任，並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主要包括：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一)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二)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三)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四)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五)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為履行上述職責，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參考任何由本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一)指導和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審閱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督促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有效運作，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五)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六)協調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四、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工作，主要包括：

(一)檢討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制度；
(二)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審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

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五、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機構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主要包括：

(一)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二)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發出的查帳情況說明及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回應、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包括《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性質相同或接近的文件）（“管理建議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四)討論在中期及年度帳目審核後提出的問題及引起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事項。

六、審議、監管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主要包括：

(一)審議本公司 ESG 工作的管理方針、目標、策略；

(二)定期檢討本公司 ESG 工作進展，推動 ESG 管理方針、目標、策略有效落實；

(三)定期檢視本公司 ESG 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相關風險、機遇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程度；

- (四) 審議 ESG 實質性議題及行動進展；
- (五) 審議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續推進信息披露質量提升；
- (六)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對 ESG 相關的重大決策或提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彙報。

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八、其他職責，主要包括：

- (一)監督公司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審查公司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控制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對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相關風險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評價與監督，及時識別相關內部控制缺陷並採取補救措施；
- (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三)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四)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五)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意見。
- (六)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公司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D.3 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七)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八)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就本第八條而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本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本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參照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核實評價。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審議形成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在審議年度報告等事項的同時，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形成決議。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採用現場方式、通訊方式（含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或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儘快召開專門會議的，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十八條 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

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決

議、會議記錄等，應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三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